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39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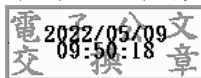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111年4月18日函、國教署111年4月18日函、公費合格教師申請介聘切結書 (376735100E\_1110039613\_ATTACH1.pdf、376735100E\_111003961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3961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人事室 111/05/09 11:27



1110002567

有附件